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315號

聲 請 人 劉振魁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雅琪、許哲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之事項及事實及理由中關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「本票壹紙」、如附表所示之「本票1張」之記載是  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